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602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股东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价涨停。5月12日，公司股价继续上涨3.26%；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6.68%、5.70%、0.94%。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15日累计上涨283.2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7次异常波动公告，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和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102.1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910.13倍，最新市净率为16.8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公司市盈率的3.2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和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公司股票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经营业绩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消费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中吴忠英因违规程度严重，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教训，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计划，与股东中吴忠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忠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吴忠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吴忠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天普欣对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一般为：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吴忠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流通股总量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股票和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102.1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910.13倍，最新市净率为16.8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公司市盈率的3.2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和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公司股票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经营业绩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消费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602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价涨停。5月12日，公司股价继续上涨3.26%；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6.68%、5.70%、0.94%。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15日累计上涨283.2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7次异常波动公告，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股票和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102.1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910.13倍，最新市净率为16.8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86倍，市净率为3.2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和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九、公司股票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经营业绩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消费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

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教训，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吴忠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忠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吴忠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吴忠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对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吴忠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流通股总量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股票和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102.1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910.13倍，最新市净率为16.8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公司市盈率的3.2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和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公司股票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经营业绩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消费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602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回避、段力平、叶彬、唐朝晖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稳定发展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步步高”)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江苏步步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江苏步步高有关联交易。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回避、段力平、叶彬、唐朝晖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江苏步步高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无息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平常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4750131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唐雷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向22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7,953,285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7,249,968.65元，扣除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84,207.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40,965,761.63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9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100080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后续有的节奏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后续有的节奏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

排名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源	71,011.09	40.31%
2	段力平	8,596.73	4.88%
3	方建	7,240.28	4.11%
4	冯海彬	4,738.77	2.60%
5	骆志松	4,492.14	2.55%
6	丁松	3,787.49	2.15%
7	杜国扬	3,593.71	2.04%
8	王军	3,347.09	1.90%
9	马勇	2,272.50	1.29%
10	吴健全	2,219.65	1.26%
11	周敏	2,131.57	1.21%
12	张君志	1,920.17	1.09%
13	刘宇宏	1,832.09	1.04%
14	陈瑞祥	1,796.86	1.02%
15	申子杰	1,726.39	0.98%
16	曹明	1,673.54	0.95%
17	黄刚	53,782.39	30.53%
	合计	176,162.46	100.0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37,205,034.38	2,085,276.19
净利润(元)	9,379,496.12	-110,286.52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3,499,056,787.10	3,468,010,854.89
净资产(元)	1,804,816,916.48	1,804,706,629.96

(四)关联关系  
江苏步步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江苏步步高有关联交易。经查询，江苏步步高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步步高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江苏步步高于2026年8月31日前发放借款2,000万元，江苏步步高按申请日期款。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还借款，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资金使用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江苏步步高提供无息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接受江苏步步高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江苏步步高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交易外，本年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借款合同等。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本次担保金额：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是否在前期限内：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4,7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1,549,675.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1.11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单)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单)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单)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健”)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中山中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万元，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被担保人：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4,7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部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9,675.6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1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49,67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1%，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源创意包装股份公司100%	9144200072997290A

附件(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35,936.12	13,614.94	22,321.18	6,474.80	441.21	34,687.46	12,807.50
						21,879.97	28,069.53
						2,194.57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2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日。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箱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3.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义、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冠宇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适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将停止转股。  
5月21日 证券停牌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4 冠宇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21  
●因实施权益分派，“冠宇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本次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增发等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已拟维持每10股派3元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息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